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操维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88,814,58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60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6,390,77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72,423,80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5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12,410,80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2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12,410,80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4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6%；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57,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3%；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7%；反对 25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特别决议表决情况：除提案 7 以外，其他提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关联股东，故除提案 7 以外，回避其他提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60,013,002 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建春和向融出具了结论性意见：“中天服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